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12 期(上)

(总第 0001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12 期(上)(总第 001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0]1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6 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8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资委对改革完成后保留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临政函[2020]111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等五起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0]112 号)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北平镇古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13 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14 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9 号) (3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全市用水安全,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结合临汾节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培育节水产业,实现全市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临汾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水支撑和水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底前,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0.9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5%和1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1,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022年底前,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1.2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8%和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

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91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 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和重点流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超载县(市、区)应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以水定未来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在取水许可审批、延续、变更以及取用水计划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发布实施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算、核定水量,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种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2 年底前,5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汾河、沁河流域重点县(市、区)和岩溶大泉重点保护区所在县(市、区)要积极主动率先创建节水型社会。

3. 强化节水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分步实现测墒灌溉。2020 年底前,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3 万亩,2022 年底前,创建 1 个节水型灌区和 1 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2022 年底前,创建一批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等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2022 年底前,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三) 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量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2022 年底前,地下水超采地区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地下水非超采地区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节水管理,采取差别水价及水效对标等措施,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法严肃查处。2022 年底前,在火力发电、钢铁、煤化工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2022 年底前,全市至少建成 1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 个节水标杆园区。

(四) 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

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强化基坑排水管理和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全面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达标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前,临汾市城市建成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市、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2020 年底前,40%以上的市级机关、2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20%以上的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2022 年底前,60%以上的市级机关、3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30%以上的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大胆探索合同节水建设模式,建成 1 所以上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合同节水高校(学校)。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各县(市、区)应加强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

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田等措施,充分利用大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20 年底前,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2.46 亿立方米以内。2022 年底前,全市各县(市、区)城镇力争全面实现采补平衡。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加快推进郭庄泉、龙子祠泉、霍泉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削减岩溶地下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保持稳定。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 30% 以上。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排水利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地区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020 年底前,全市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2022

年底前,全市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 2%。

(六)节水科技创新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潜力,强化沟通与合作,加强节水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与工艺。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市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推进,及时总结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为科学设置差别税率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5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企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情况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2022年底前,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0年底前,完善省、市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2022年底前,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4. 落实节水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节水标准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强化用水定额的运用及监管,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二) 市场机制创新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

开展生态补偿型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依托认证行政监管系统,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2022年底前,遴选出一批技术设备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示范作用明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水效领跑者,推选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水利、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制定节约用水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完成。

(二) 推动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市节约用水配套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加强节水管理。加大节约用水奖惩力度,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浪费水资源和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予以处罚。

(三)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等。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税收优惠、运营补贴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

(四)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在全社会进行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开展法制宣传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形

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发挥节水教育基地、节水示范企业、节水示范单位的节水宣传作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节水设施等行为。

(五)开展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省内节水水平高的城市、部门、企业之间的交流,组织开展学习考察,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在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节水技术应用等方面展开合作,进一步提高节约用水工作水平。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

2.临汾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	强化节水监督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城市管理局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加快节水科技攻关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20	深化水价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24	落实节水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29	推动法治保障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完善财税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
3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开展交流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附件 2

临汾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安排部

署,落实《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

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市节约用水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协作,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水利局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中心支行、市金融办、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

三、组成人员

召集人: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副召集人:马春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靳阳阳 市水利局副县级干部
成 员:杨 光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成江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刘官虎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捷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小彦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庆林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景俊青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高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国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县级干部
姚永强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刘 鹏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跃红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郭保荣 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林平 市金融办副主任
曹 峰 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召开之前,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

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临汾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有效实施。每年1月底前,各成

员单位将上年度节约用水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6号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各类开发区转型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委托已经省政府批准的临汾经济开发区在四至范围内开通直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由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工作,并就委托事项要求如下:

一、及时开通直报。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尽快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委托文件,并督促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在“建设用地三级联报”系统中开通直报端口。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土地征收主体责任,依法完成征地报批前的

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工作,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业务学习。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掌握用地报批的相关政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临汾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指导。

四、强化工作管理。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管理,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严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发生,杜绝程序违法、弄虚作假问题,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4日,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函〔2015〕79号)主要内容与现行的政策要求不符,市政府决定对《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

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函〔2015〕79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市国资委对改革完成后保留的 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临政函〔2020〕111号

市直各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市县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0〕22号)中“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市政府研究决定,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

政府对改革完成后保留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等五起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11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1号）、《关于上报〈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2号）、《关于上报〈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3号）、《关于上报〈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4号）、《关于上报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55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五起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 附件：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3.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4.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5.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5日17时20分左右,临汾市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39.34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0年9月16日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能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襄汾县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的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了安全工程、钢结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委托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筒仓坠落情况进行了检测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位于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西,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95349948K(1-1),注册资本1200

万元,营业期限:2012年05月22日至2048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益;实际控制人:亢雄飞。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洗煤;经销:原煤、精煤、中煤、焦炭、生铁、矿石、矿粉、各类工矿产品、化工(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汽车及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销售额为6.4亿元,上缴利税650余万元。现有员工110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技术人员8人。

(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嘉泉村309国道33号,成立于2017年9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HNCB6XJ,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2日至2047年09月11日。

法人代表:张晓蕾;实际控制人:张阿童。

主要营业范围:服务:钢结构安装及制作;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

(三)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和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系同一个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亢雄飞),总经理李天军。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施工过程

2020年6月18日,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储料仓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合同》，合同承包范围为钢架制作与安装、油漆处理及所需工作辅材，合同工期 40 天。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6 月 28 日开始施工，至 8 月 28 日钢框架和钢筒仓等主体结构安装完成，9 月 9 日屋面墙面维护结构安装完成；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未组织涉案工程项目的验收，于 9 月 12 日未通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试运行上煤，发现皮带机打滑上煤不畅，通知张阿童安排工人过来调试，调试完成后于 9 月 15 日下午继续试运行上煤。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俊鹏安排公司生产厂长刘红凯组织试运行，16 时 48 分试车过程中，钢筒仓不落煤，刘红凯和公司铲车司机闫军、工人郭巍到储煤仓二层操作平台检查，刘红凯安排电工张建阳和梁俊杰上来检查震动器和电路，关清海（货车司机）也上平台查看。检查无果后，刘红凯对筒仓下料口进行锤砸，随后刘红凯去发微信，安排郭巍和闫军轮流对筒仓下料口继续锤砸，在闫军锤砸过程中，东侧钢筒仓突然坠落，砸到二层操作平台和下料口下方的运煤汽车。导致位于二层操作平台的刘红凯、郭巍和梁俊杰 3 人受伤，闫军困在储煤仓东南角钢柱中间，关清海困在半挂车斗上被仓体挤压，闫军和关清海被救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救援情况和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刘红凯立即向王俊鹏报告，同时组织在场人员进行救援。大约 5 分钟后，王俊鹏到达事故现场，看到筒仓已经掉落，关清海在半挂车斗上被仓体挤压，王俊鹏指挥工人将车斗内的煤挖出来一部分，将关清海救出，由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开车送襄汾县中医院。然后把闫军从半挂车后边储煤仓东南角钢柱中间

救出，迅速送往襄汾县中医院进行救治。17 时 30 分，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员曹玉民告知亢雄飞厂子里出事了。亢雄飞于 18 时许告知王俊鹏让其抢救伤员并上报相关部门，王俊鹏由于抢救伤员疏忽了上报相关部门的事情。9 月 15 日 22 时 50 分左右，王俊鹏通知刘红凯将事故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22 时 57 分刘红凯向襄汾县应急局进行上报。

2020 年 9 月 15 日 21 时 20 分，襄汾县应急局接到古城镇政府关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精煤筒仓坍塌事故的报告，立即派出工作人员赴现场核查，于 22 时 15 分上报市应急局。

三、人员伤亡情况

1. 闫军，男，汉族，30 岁，身份证号：1426231990*****，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南关七巷 2 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9 时，经襄汾县中医院初步诊断：院前死亡。

2. 关清海，男，汉族，42 岁，身份证号：1426231978*****，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邓村，临汾市臻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货车司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9 时 15 分，经襄汾县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郭巍，男，汉族，24 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盘道村中心街九队巷 12 号，此次事故中受伤（住院治疗）。

4. 刘红凯，男，汉族，31 岁，家庭住址：襄汾县景毛乡董村东外环 09 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此次事故中受伤（未住院）。

5. 梁俊杰，男，汉族，48 岁，家庭住址：襄汾县古城镇中安平村致富路 20 号，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电工。此次事故中受伤（未住院）。

四、事故工程情况

（一）工程概况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位于襄汾县古城镇曹家庄村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院内，为新建

钢结构储煤仓,采用钢框架结构,平面尺寸 17m×8.5m,共五层,高度 24.31m,顶层西侧有输煤栈桥与储煤棚相连。储煤仓内部安装有东、西两个钢筒仓,钢筒仓上直径 8m,落煤口直径 1m,直段高 7.5m,变径段高 6.5m,总高度 14m。每个钢筒仓通过 8 个支点支承于 13.31m 标高钢梁上,并在 8.13m 标高增加两钢管柱支承于变径段。如下图 4.1—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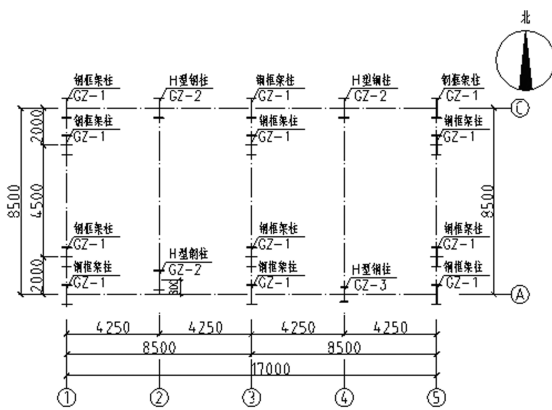


图 4.1 储煤仓结构钢柱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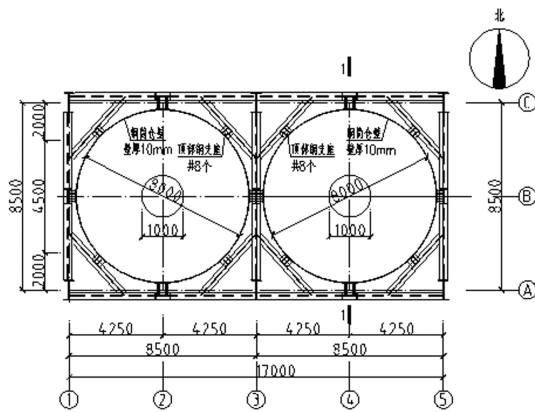


图 4.2 13.310m 标高钢筒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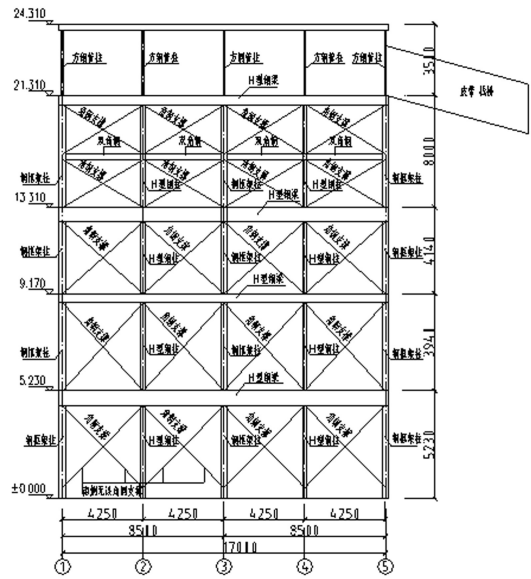


图 4.3 储煤仓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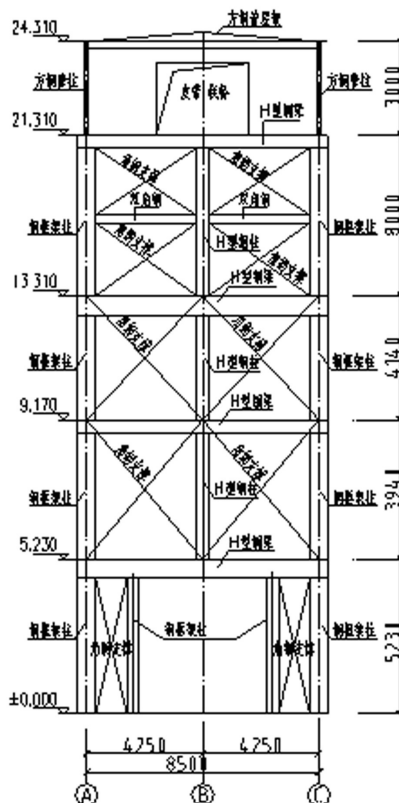


图 4.4 储煤仓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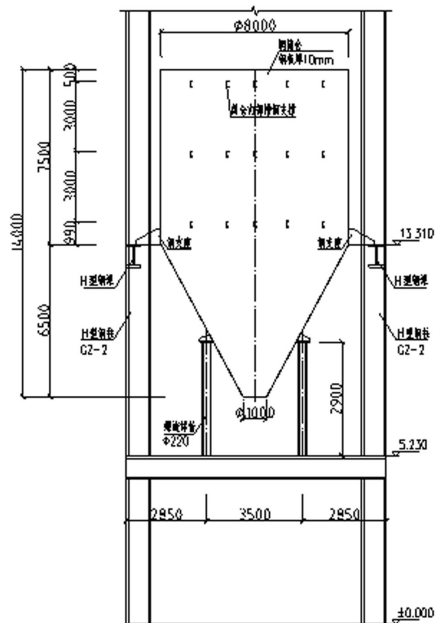


图 4.5 1-1 储煤仓剖面图

储煤仓钢框架梁、柱、支撑杆件和楼层钢板均采用 Q235 钢, 框架梁柱、主次梁和柱间支撑的连接均采用焊接连接。

储煤仓钢框架柱 (GZ-1) 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基础埋深 1.8m, 混凝土强度为 C30, 基地换填 600mm 厚 3:7 灰土。H 型钢柱 (GZ-2 和 GZ-3) 下部直接搁置在基础拉梁顶, 拉梁截面 700x500。

(二)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属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始施工建设, 2020 年 8 月 28 日主体结构完成。

(三) 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负责该项目的合同谈判及施工进度。

2. 设计单位: 该项目无设计单位, 无正式施工图。

3. 监理单位: 该项目无监理单位, 无监理人员参与现场监理。

4. 土建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自找自然人王学峰完成。

5. 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钢结构施工资质, 只有营业执照。

(四) 相关工程组织实施及施工管理情况

1. 土建施工单位: 无土建施工单位, 由总经理王俊鹏联系自然人王学峰完成土建施工。

2. 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储料仓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合同》(包工不包料), 合同总价 680000.00 元。

3. 储煤仓结构布置图纸由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童绘制, 交给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军看后, 未经专业人员审核和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正式出图, 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场开工建设。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储煤仓结构设计不合理, 钢筒仓支承钢梁和连接节点承载力不足, 在试运行时就发生钢梁局部失稳、支座连接破坏, 导致钢筒仓坠落事故的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工程项目管理混乱。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明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无设计资质、无钢结构施工资质情况下, 与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并采用其提供的未经过结构计算的储煤仓结构布置图组织施工, 无正规的设计图纸, 缺乏必要的计算文件和力学分析, 从设计到施工系非专业人士所为, 筒仓近似以堆积木的方式搭建。现场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且无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施工单位无技术、安全、质检等管理机构, 无施工方案盲目组织施工。

2. 技术质量管控不到位。储煤仓施工无具备设计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施工图纸。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也未起到监管责任, 由施工队随意施工。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无相

应的管理组织机构,现场施工无设计交底,无技术交底,无安全监督和质量验收,未形成相关施工记录。存在焊工无证操作问题,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钢筒仓钢支座支承长度存在明显偏差;钢柱翼缘与柱底板未焊接;焊缝外观质量差,焊缝成型不良,焊缝超声探伤抽检合格率为45.5%;施工偏差和焊缝质量不合格也加剧了支座连接破坏的可能性。

3. 安全法规不落实。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主体落实不到位,其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只体现现有生产洗选各工种、环节,无技改项目组织机构、责任分工、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上岗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储煤仓未进行结构验收的情况下,组织试运行,出现钢筒仓不落煤,进行锤击,无安全法规意识。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安全检查不认真、不全面;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六、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李天军,男,汉族,34岁,山西昌盛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储煤仓建设方的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履职尽责,违规聘请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人员建设,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阿童,男,汉族,51岁,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设计安装钢结构资质,私自设计施工图纸,擅自组织、指挥工人作业,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俊鹏,男,汉族,34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没有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此次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和迟报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亢雄飞,男,汉族,39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张益,男,汉族,31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 张晓蕾,女,汉族,47岁,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7. 刘红凯,男,汉族,31岁,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试车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8. 周彦刚,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9. 郝英伟,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现任古城镇党委书记。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0. 里培杰,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1. 毛丕杰,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副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2. 王振龙,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现任襄汾县能源局二级主任科员。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3. 赵飞,男,汉族,3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4. 李学刚,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原古城镇政府镇长。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5. 宋伟,男,汉族,3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古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16. 王龙,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古城镇企业办主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以上周彦刚、郝英伟、里培杰、毛丕杰、王振龙、赵飞、李学刚、宋伟、王龙,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违规聘请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建设,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未起到监管责任,未进行项目验收进行试运行。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2. 山西顺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不具备设计资质出具正式施工图纸,无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现场施工无设计交底,无技术交底,无安全监督和质量验收,施工过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3.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

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排查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内部应当建立健全基建工程管理程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洗(选)煤厂及煤棚(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通过竣工验收。

(四)企业应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保障安全生产。

(五)施工企业必须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施工,不得无资质施工,或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等级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六)企业无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机构或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时,建议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

(七)相关部门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实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发现事故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9·15”
储煤仓筒仓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2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2日8时18分左右,襄汾县邓庄镇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搅拌站(南站),发生一起散装水泥罐车在倒车的过程中将一名厂区内的外协工撞倒碾压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3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10月13日成立了由市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襄汾县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的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人员、集体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车辆基本情况

(一)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成立华基混凝土有限公司,2019年1月和山西大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大地华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华基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地址:襄汾县邓庄镇令伯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696698856H;法定代表人:孙三军;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圆整;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理(不含核废料和有毒物质);生产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绿色混凝土、干混砂浆、装配式建筑构件、水泥制品、水稳材料和水泥添加剂、砂石料、保温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提供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理货、货物配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4016678;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2日。现有员工290余人。

(二)山西纳珑雄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纳珑雄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珑雄特劳务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57号生产资料家属楼生资楼1单元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HKUUA6F;法定代表人:李云飞;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营业期限:2017年7月20日至204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挖运;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仓储理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门窗制作、销售及安装。批发、零售: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卫生洁具、厨房

设备、办公设备。现有管理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 20 人左右(属于临时雇佣,具有流动性)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 JZ 安许证字(2019)000478-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D31406601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三)厂区南站隔离墙修缮工程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大地华基公司与纳珑雄特劳务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砂浆全封闭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生产车间土建工程合同,施工至 9 月 27 号该项目基本已完成,只剩下外墙(高 1.2 米)涂料工作未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撤场,只剩 4 人(黄成德及临时雇佣人员赵付锁、刘海燕、张艳平)。

大地华基公司在 9 月 3 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中发现搅拌站(南站)隔离墙有裂痕,存在安全隐患,大地华基公司项目部部长赵建强组织人员拆除了搅拌站(南站)中隔离墙。大地华基公司决定修缮隔离墙,经过赵建强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总经理李云飞的父亲李建民、技术员黄成德口头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隔离墙修缮作为土建项目的附加工作,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负责出劳务工,大地华基公司负责所用的材料、砖、混凝土、砂浆等。

(四)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 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晋 LB8 ** 9,属大地华基公司,出厂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行车证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初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年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上述牵引车配套的重型罐式半挂车,车牌号为晋 LG ** 0(挂),属大地华基公司,出厂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行车证初次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初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年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驾驶员基本情况

席舜蛋,大地华基公司司机,驾驶证号 142601 ** *****371X,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从业资格证号 142601 *****371X,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 点 40 分左右,席舜蛋根据生产部和采购部微信信息群的工作安排,到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驾驶散装水泥罐车(晋 LB8 ** 9,晋 LG ** 0 挂)去星原钢铁水泥厂拉矿粉增加储存量。

当日 7 时 40 分,黄成德、赵付锁、刘海燕在搅拌站(南站)内对操作间地面预埋钢筋进行钻孔作业,期间黄成德给赵付锁、刘海燕口头交代了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8 时 10 分左右,韩宝山到搅拌站(南站)与黄成德协商安全施工作业。随后黄成德去石膏砂浆施工车间巡查,韩宝山去生产部与生产部部长张强虎沟通停产事宜。

8 时 10 分左右,席舜蛋开着装满矿粉的散装水泥罐车回到大地华基公司过完磅后,席舜蛋将散装水泥罐车准备倒车的时候,发现 1#搅拌站西侧停了一辆黄色汽车吊,8 时 18 分,席舜蛋将车摆正(头朝北,尾部朝南)后,查看了一下车上两侧倒车镜没有人,车内倒车影像也没有人,就开始倒车。在倒车过程中,赵付锁扛着一块模板(木制材料)从东往西去 1#搅拌站,途径席舜蛋正在倒车路线,席舜蛋未再次观察四周环境和倒车影像,将赵付锁碰倒后碾压。席舜蛋突然听到有人喊叫,立即停车,下车查看,发现散装水泥罐车右后轮将赵付锁碾压,其身体腹部处于六轴与五轴之间,头朝东、面朝上、双手朝东抬起,脚朝西,地上有血迹。

(二) 事故救援过程

8时19分,席舜蛋立即给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部长白印明打电话汇报,之后大地华基公司总经理张彦鹏、生产副总经理张小平等赶到事故现场,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叫来一辆流动补胎车,用千斤顶将散装水泥罐车后轴顶起,等待120救护车的到来。8时53分左右,120急救车到达事故发生现场,医生庞志峰对赵付锁进行了检查,发现赵付锁腹腔破裂,肠管外露,确诊无生命体征。随后联系了另一辆120救护车,将赵付锁拉往临钢二区殡仪馆。9时30分左右襄汾县邓庄镇派出所到达事故发生现场,对事故现场勘查后,将席舜蛋带走。9时40分,襄汾县交警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20时30分左右,该公司接到襄汾县交警部门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认定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三) 事故上报过程

10月12日8时33分大地华基公司报120,8时40分报襄汾县交警大队,8时56分报110。襄汾县应急局15时30分接县公安局电话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大地华基公司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过程中该公司才知道应该向应急局报告,16时33分左右,报襄汾县应急局、邓庄镇政府。邓庄镇政府16时40分左右报告县安委办。襄汾县应急局17时10分报县委办,17时12分报县政府办。市应急局18时03分接到襄汾县应急局报告。

三、事故死亡人员及肇事司机情况

(一) 死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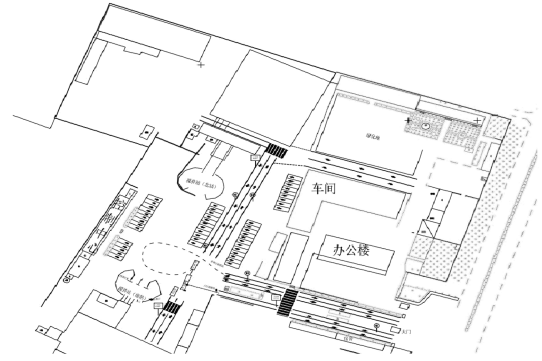
赵付锁(死者),男,60岁,身份证号1426011960*****,户籍所在地:临汾市尧都区河底乡,职业:农民,属于纳珑雄特劳务公司临时雇佣人员。

(二) 肇事司机

席舜蛋(肇事司机),男,39岁,身份证号:1426011981*****住址:尧都区段店乡孟家庄村,大地华基公司采购部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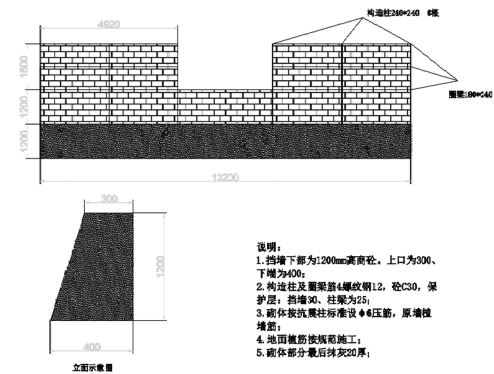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勘查

(一) 事故现场情况图



(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平面图)

(二) 隔离墙情况图



南站搅拌站(挡墙示意图)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肇事司机席舜蛋忽视周围环境,未能提前预判相关安全风险,在倒车过程中,未能持续观察车辆四周情况和倒车影像,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死者赵付锁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行车、行人规定路线行走,违规进入车辆行驶路线,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大地华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行车、行人规定制度落实不深、不细、不实,公司对散装水泥罐车司机未按照倒车注意事项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

2. 纳珑雄特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厂内行车、行人相关规定教育不及时,该公司员工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道路交通路线行走。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厂内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席舜蛋(肇事司机),男,汉族,39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散装水泥罐车司机。忽视周围环境,未能提前预判其它安全风险,且在倒车过程中,未能持续观察车辆四周情况和倒车影像,直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10月12日由襄汾县公安局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立案,10月23日,襄汾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襄汾县公安局于10月25日对席舜蛋执行逮捕。

2. 赵付锁(死者),男,60岁,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行车、行人规定路线行走,违规进入车辆行驶路线,直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张彦鹏,男,汉族,38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该单位《散装水泥罐车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面(缺少行车安全相关内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4. 张小平,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作为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履行分管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赵建强,男,汉族,49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未对项目的补充工程尽到管理义务。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白印明,男,汉族,38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对散装水泥运输车辆司机教育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张泽军,男,汉族,34岁,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对厂外车辆入厂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韩宝山,男,汉族,63岁,中共党员,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土建工程师。未严格按照交叉作业有关规定,对未停产作业(打眼)进行制止。

建议:由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李云飞,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三级培训内容有缺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10. 黄成德,男,汉族,52岁,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技术员。作为作业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纳珑雄特劳务有限公司根据内部

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谷志荣,男,汉族,47岁,现任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2. 薛永智,男,汉族,51岁,现任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履行分管工作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3. 吴瑞,男,汉族,35岁,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4. 刘超,男,汉族,38岁,现任襄汾县邓庄镇人大主席。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5. 杨涛,男,汉族,32岁,现任襄汾县住建局施工股股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6. 韩志民,男,汉族,48岁,现任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股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7. 白浪,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现任襄汾县邓庄镇企业办主任。作为事故企业包联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以上谷志荣、薛永智、吴瑞、刘超、杨涛、韩志民、白浪,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大地华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在行车、行人规定制度抓的不深、不细、不实,公司对散装水泥罐车司机未按照倒车注意事项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2. 山西纳珑雄特劳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不到位,对厂内行车、行人相关规定教育不及时,该公司员工未按照大地华基公司厂内道路交通路线行走,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上限罚款。

3.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大地华基公司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外来人员和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大地华基公司要加强厂内重点区域车辆行驶路线和行人行走路线的监护,定期对驾驶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厂内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三)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相关部门应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实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发现事故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五)大地华基公司和纳珑雄特劳务公司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0·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3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6日16时20分左右,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外委施工单位使用吊车进行高处作业时,载人吊篮发生坠落,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60万元。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外委施工队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张新虎19时左右,电话向襄汾县110报案,襄汾县公安局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调查。2020年7月9日以犯罪嫌疑人张军斌过失致人死亡案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9月2日,襄汾县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张军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襄汾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9月10日,襄汾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10月11日,襄汾县公安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汇报案件情况。10月12日,襄汾县成立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10月16日调查认定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系统进行了事故上报,10月15日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10月17日襄汾县委提请市委提级调查,市委10月19日受理。10月21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襄汾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聘请了专家,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

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7831507X6(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襄汾县景毛乡北高村,法定代表人:李建,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熟料、矿渣细粉、水泥、石灰;木器加工;经销石料、家具;产品展示、技术研发,营业执照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公司下设:原料车间、熟料车间、矿粉车间、水泥车间、石灰车间及中控室、化验室、考核组、设备科、机修车间,本次事故发生在石灰车间。

(二)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399270722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临汾市尧都区贾得乡亢家庄村(天骄商贸公司院内E126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旗,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经销钢材、钢结构材料、防尘网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等;安装钢结构产品、彩钢复合板、钢结构网架、电缆桥架、防风抑尘墙;建筑施工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2017年7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未能提供建筑业其他相关资质。

(三)吊车所有人及吊车司机情况。

1. 吊车所有人为胡维刚,襄汾县新城镇城西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79 *****,2020年7月6日从陕西购回该吊车,额定起重质量为16吨,出厂日期为2011年,车牌照:陕AK0675。

2. 吊车司机张军斌,安泽县府城镇桃曲村人,身

份证号:1426281989 *****,从事吊车操作4年,未取得汽车吊车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四)相关单位关系及合同情况

1. 2020年6月16日,星原钢铁集团招标办通过招标程序,向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了中标通知书(星招2006-4044号),中标项目为: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并于2020年6月24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

2. 2020年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襄汾县宝宝平安吊装租赁有限公司车队长张军介绍租赁了一辆16吨汽车吊车,车牌照:陕AK0675。

(五)施工项目情况。2020年6月16日通过招标程序,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中标通知书(星招2006-4044号);2020年6月20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水泥厂超低排放皮带封闭工程项目编制了施工方案,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审批。方案中明确项目经理刘红旗,现场经理杨志怀,现场安全员刘龙威,施工人员乔建生、曹亮伟、曹亮平。该工程项目要求7月20日完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3名施工作业人员在2020年7月6日7时30分左右进入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进行施工作业,上午施工作业内容是对成品楼楼顶彩钢板进行了封边,将成品楼楼内窗户进行了全封闭;14时30分左右3名施工作业人员进厂,由于施工所需,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刘红旗通过襄汾县宝宝平安吊装租赁有限公司车队长张军介绍租赁了一辆16吨汽车吊车,车牌照:陕AK0675,15时30分左右吊车到达现场,完成准备工作后大约16时左右,作业人员曹三平、曹亮伟将安全带系在吊笼上,吊车挂住吊笼将二人吊起,对成品楼东侧一根立管

处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吊车司机在向下调整吊笼位置时,吊笼落到距地面高度大约12米左右的成品楼管道上,造成吊带从吊钩上脱出,吊笼与施工人员一起坠落地面。事故发生后吊车司机立即拨打了120,现场另1名施工人员张新虎电话通知了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刘龙威、曹亮平。

大约17时左右,第一辆救护车到达,将曹亮伟送至襄汾县中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大约17时50分左右第二辆救护车将曹三平送至襄汾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9时左右,张新虎电话向襄汾县110报案。接警后,襄汾县公安局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调查。

(二)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 死者曹三平,男,汉族,1979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1426331979 *****,住址: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石城村29号。

2. 死者曹亮伟,男,汉族,1986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1426331986 *****,住址: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石城村125号。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吊车吊钩防脱安全舌片缺失,吊钩下降过程中吊带从吊钩中脱出,造成施工人员与吊笼一同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吊车司机违章操作,在明知吊钩防脱安全舌片缺失的情况下,仅让施工人员用吊车吊环对吊带进行了简单固定实施载人吊装作业;吊车支撑位置不合理,不便于观察作业点情况。

2.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两名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

(1)违反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吊装作业的补充规定》中第3条“严禁使用吊车及吊篮吊人或者吊人作业”的规定。

(2)使用安全设施损坏的吊车进行作业。

(3)安全带悬挂在吊笼上。

3.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及人员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协施工项目、检修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未得到严格执行,对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1)资质审核不严格。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培训不严格。2019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吊装作业的补充规定》在对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交底材料中未能体现;在提供的6月24日“施工现场安全、环保交底记录”和“外来人员安全培训记录”中均无7月6日现场作业人员张新虎的培训记录;施工方案中的施工人员乔建生、曹亮平没有培训记录。

(3)外协人员管理不严格。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与施工方案中的施工作业人员不符。

(4)现场管理混乱。7月6日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未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不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施工单位人员违章进行吊装作业,吊车存在安全隐患,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现场无人制止。

(5)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方案编制依据中缺少《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9)》相关要求,且方案中未对施工作业人员的作业方式及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的安全性能规定明确要求。

4. 襄汾县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对该企业安全监管有漏洞。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瞒报现象。

四、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曹三平,男,41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措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曹亮伟,男,34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措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李建,男,52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4. 杨云星,男,48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外委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5. 刘红旗,男,51岁,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差,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6. 郭胜,男,52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

管理局。

7. 梁永贵,男,45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监管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董建忠,男,34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石灰车间主任,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靳明芳,男,40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不严格,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0. 黄龙云,男,52岁,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杜许堂,男,55岁,襄汾县政协主席(原襄汾县委常委、副县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12. 里培杰,男,49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3. 谷志荣,男,47岁,襄汾县景毛乡党委书记、襄汾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4. 丁华,男,44岁,襄汾县景毛乡乡长,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15. 吴瑞,男,35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6. 康杰,男,39岁,襄汾县景毛乡武装部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7. 任端阳,男,42岁,襄汾县工信局副局长,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8. 关小军,男,47岁,襄汾县景毛乡企业办主任,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19. 贾敏,男,52岁,襄汾县工信局科员,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以上杜许堂、里培杰、谷志荣、丁华、吴瑞、康杰、任端阳、关小军、贾敏,由纪委监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20. 涉及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对外委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时的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 山西祥泰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使用安全设施损坏的吊车进行作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3. 襄汾县景毛乡党委、政府分别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6. 襄汾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委、市政府作深刻检查。

五、防范措施建议

(一)襄汾县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立即对吊装设备租赁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2.立即对管辖区域内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取得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对建筑施工现场吊装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不具备建筑行业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禁止使用安全设施不全的吊装设备。

(二)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严禁无资质的单位进入本单位承包有

资质要求的施工作业项目;强化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承包商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 GB30871 的各项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在进行检维修及施工作业前开展作业过程及作业中对所使用的工器具等设备设施所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专人负责各项措施落实。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4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9日2时许,在我市尧都区境内五一东路李堡村东侧路段处发生了一起一辆小型轿车追尾碰撞一辆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造成3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7万元。

按照市政府要求,7月10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及尧都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此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根据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141002120200001262号和事故调查技术报告,经调查分析取证,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28 —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晋L18**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车辆所有人:范院,车辆型号:SVW7209CJD,车辆识别代码:LSVCC23T1A2816420,发动机号:023477。车辆保险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身颜色:灰,出厂日期为:2010年6月8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核载5人,事发时实载3人。

2.无号牌“临环清运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车辆所有人:临汾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此车于2016年2月购买,未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当年投入使用,从事垃圾清运工作至今。车辆型号:QL1070A1HAY,车辆识别代码:LWLDAA1G9GL053581,发动机号:4KH1-TCG40,车辆保险公司: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强制保险,商业险50万)车

辆核载3人,事发时实载3人。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范院,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六一东路北一巷20号,准驾车型:C1,事发时驾驶晋L18**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死亡。

2. 李贝,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03组317号,准驾车型:C1,事发时在晋L18**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副驾驶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3. 范红亮,男,32岁,身份证号:1426011988*****;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2组148号,事发时在晋L18**L“斯柯达-昊锐”小型轿车后排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4. 景青狮,男,53岁,身份证号:1426011967*****;准驾车型:A2,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屯斗村02组077号,系无号牌“临环清运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驾驶员。

(三)事发路段情况

该事故现场位于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李堡村路段,现场为东西走向,东往县底镇方向,西往市区方向,双向十车道,八条机动车道各宽340cm,道路中心为双黄实线,道路两侧为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由花池隔离,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平坦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天气为:晴天。

经查,事发时,两辆机动车均为由西向东行驶,“临环清运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在前,晋L18**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在后,两辆机动车均在道路中心线南侧第二条车道由西向东行驶,事发时没有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2020年7月9日,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范院、李贝、范红亮、景青狮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进行了测定,经检测出具(临)公(司)鉴(毒)字[2020]第901号、第902号、第903号、第904号“检

验报告”,检验结果为:范院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95.56mg/100ml,李贝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01.43mg/100ml,范红亮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214.45mg/100ml,景青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分别出具(临)公(尧)鉴(尸)字[2020]7号、8号、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范院、李贝、范洪亮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及内部脏器损伤死亡特征。

3. 山西众合司法鉴定中心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晋众司鉴中心[2020]交鉴字第95—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1)事故发生时,晋L18**L号“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的前侧与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的后侧左部有碰撞接触过程。

(2)晋L18**L号“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165.1km/h。

(3)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的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该车的行驶速度约为37.7km/h。

(4)事故发时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灯光系统(后尾灯)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5)事故发时无号牌庆龄五十铃垃圾清运车反光标识不符合GB23254—2009《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2020年7月8日16时43分,范院和李贝到“勇勇家常菜馆(县底镇县底村)”吃饭,期间两人喝了一瓶晋泉高粱白、四瓶啤酒,两人于当日21时09分从“勇勇家常菜馆”离去。

22时15分,范院、李贝、范红亮、李顺记四人来到“咱家铁锅炖饭店(县底镇县底村)”吃饭,期间四

人喝了15瓶青岛啤酒,范院、李顺记于当日23时18分离开饭店。

23时25分李贝驾驶晋L18**L号车(范院坐副驾驶、范红亮坐副驾驶后边、李顺记坐主驾驶座后边)由东向西于23时35分从五一东路孟家庄卡口路过,经险谱桥进入市区来到“酒来久往(北城中骏国际二期)”酒吧,到达酒吧后李顺记离开,范院、范红亮、李贝三人于23时54分进入酒吧,三人期间共喝了12瓶科罗娜啤酒,于7月9日凌晨1时50分离开“酒来久往”酒吧。

7月9日2时许,范院驾驶晋L18**L“斯柯达-昊锐”牌小型轿车(车内载李贝副驾驶乘坐、范红亮后排乘坐)由西向东行驶至尧都区五一东路李堡村路段时,与同方向在前景青狮驾驶的无号牌“临环清运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车内乘坐张明喜、王林峰)追尾相撞,致范院及晋L18**L号车乘坐人李贝、范红亮3人当场死亡,两车损坏,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尧都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师安平、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马建平、区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董文、副大队长姚建龙、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高岭、副支队长祁军社、张林华、张盛茂带领支队“五长”、省交警总队事故处处长褚万里、科长王强等领导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三、死亡人员情况

1. 范院,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六一东路北一巷20号。

2. 李贝,男,31岁,身份证号:1426011989*****;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03组317号。

3. 范红亮,男,32岁,身份证号:1426011988*****;住址: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2组148号。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当事人范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当事人景青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夜间驾驶后尾灯光与后尾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发生事故的另一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源头管理不到位。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体责任不落实,该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大队”现有无牌运输作业车83辆,为2004年至2016年期间购置,均未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长期上路进行运输作业。对所属的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够,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驾驶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2. 监管履职不到位。尧都区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单位,对辖区内酒驾查处力度不够,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车辆查处不力,安全检查不严不实。

3. 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事故中死亡的3名当事人所在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的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范院,男,31岁,临汾市尧都区县底镇县底村人。系晋L18**L小型轿车驾驶员、车主。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范院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景青狮,男,53岁,系无号牌“临环清运 006”庆龄五十铃垃圾运送车驾驶员,驾驶无牌违规车辆上路,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3. 李贝,男,31岁,系晋 L18**L 小型轿车副驾驶座乘坐人,对本次事故无责任,已死亡。

4. 范洪亮,男,32岁,系晋 L18**L 小型轿车后排乘坐人,对本次事故无责任,已死亡。

5. 尧都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刘保平,作为尧都区交警大队“四定一包”辖区责任领导,管理不严,对辖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尧都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刘红建,作为尧都区交警大队“四定一包”辖区责任民警和当日值班民警,对辖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王成江,安全培训和管理工作不细致不彻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单位车辆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8.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收集运输大队大队长郭小红,对大队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够,管理不严,未认真履行岗位责任和作业规程,对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县底镇人民政府向尧都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2. 尧都区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

的书面检查。

3. 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4.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尧都区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区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认真的“回头看”,要破解农民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和夜间凌晨事故多发难题,进一步推动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取得实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辖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制定检查方案,科学安排警力,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严格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规车辆、无牌车等重点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有车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完善车辆相关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车辆上路,杜绝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强化隐患排查,对相关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四)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力度。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经常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要将“7·9”较大事故及本地、本辖区相关典型案例,推送给城乡结合部的重点车辆驾驶人,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力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尧都区“7·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5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22日16时30分左右,承接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铸铁机车间厂棚顶部彩钢瓦拆卸换新作业的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规将更换旧彩钢瓦等施工项目交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等5人施工作业,在拆除旧彩钢瓦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3万元。

2018年9月26日,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委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侯马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卫海瑞施工队

卫海瑞(负责人)从2008年开始,组织了5-6人进行彩钢瓦的安装、更换等相关业务,未取得任何资质;2018年1月,卫海瑞借用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为谢伟利(死者)、郭龙龙、马红飞、樊秉印、刑振5名工人办理了工伤保险;2018年

6月与5名工人签定了劳动合同。

2.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机械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13619567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侯马市张村乡大李村;法定代表人:裴君博;注册资本:捌拾万元。公司共有员工45人,其中有18个残疾人;经营范围:生铁冶炼、铸造机械制造。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号:福企证字第1400-101-7033号,发证机关:山西省民政厅,发证时间:2016年1月1日,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铸造、生铁冶炼。

该公司违规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彩钢瓦拆卸换新和铸铁机车间屋架部分C型钢更换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从中抽取提成。

3.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铸造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602811556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侯马市张村乡大李村;法定代表人:吴晓年;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生铁冶炼、铸造、炼焦、余热发电、发运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公司下设财务科、安环科、质管科、生产技术科、机动科等机构。现有职工530余人,占地200亩,拥有240m³、380m³铸造高炉各一座,90m²烧结机一台。主要产品:球墨铸造生铁以及高纯生铁,年产球墨铸铁60万吨。

该公司将铸铁机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和屋架部分 C 型钢更换工程项目发包给下属单位新广机械公司,其超经营范围。

4. 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鑫装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MA0GUMDK1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侯马市凤城乡西城村一区 2 号,法定代表人:申卫明,注册资本:伍佰万元,营业期限至:204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经营范围:加工、安装;钢结构;批发、零售: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装潢材料、钢材。

该公司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了施工合同。

(二)工程概况

建邦铸造公司根据《临汾市重点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方案》(临气指办发[2018]54 号)文件精神,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 0 时全线停产检修。在停产检修期间委托新广机械公司更换铸铁机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 9600m²,更换铸铁机车间屋架部分 C 型钢等工程项目。

(三)事故现场情况

建邦铸造公司铸铁机车间厂房高 18.1 米,宽 18.79 米,长 67 米;坠落地点距厂房北侧 19.2 米,距东侧 7.7 米。

(四)合同签订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 日,建邦铸造公司与新广机械公司签订了《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彩钢瓦拆旧换新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1)布袋箱体顶部彩钢瓦拆旧换新,按现有面积拆换;(2)铸铁机车间部分屋架上 C 型钢拆除更换;(3)铸铁机车间部分彩钢瓦拆旧换新约 4000m²;(4)更换烧结车间屋顶彩钢瓦,拆旧换新约 5600m²。施工费用结算:彩钢瓦拆旧换新,布袋箱体顶部彩钢瓦,铸铁机车间部分彩钢瓦约 4000m²,烧结车间屋顶彩钢瓦约

5600m²,拆旧瓦单价 12 元/m,换新瓦单价 18 元/m(含清灰),换新 C 型钢单价 1800/t 等内容。工程完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2018 年 9 月 25 日,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找新广机械公司厂长赵甲胜和航鑫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申卫明补签了《建邦铸造厂彩钢瓦拆旧换新施工合同》,并将合同签订日期提前至 9 月 5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 7 时许,新广机械公司违规将更换旧彩钢瓦等施工项目交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谢伟利、郭龙龙、马红飞、樊秉印、刑振等 6 人(卫海瑞为负责人),开始对建邦铸造公司铸造厂铸铁机车间厂棚南侧墙面旧彩钢瓦进行拆除作业,施工作业现场有一台为配合更换旧彩钢瓦施工作业的吊车。

9 月 22 日 7 时许,马红飞、樊秉印到达作业地点,继续拆除 21 日没有拆完的南侧墙面彩钢瓦。下午 16 时许,谢伟利(死者)和刑振到达铸铁机车间厂棚,坐上吊车上挂的自制吊笼(6M * 80CM)到达顶棚,准备拆除厂房顶棚的旧彩钢瓦,上去后发现彩钢瓦锈蚀严重,不能支撑一个人的身体重量,没敢上顶棚作业,又坐上吊笼下来到达地面拿了两块(5M * 84CM)新彩钢瓦上到顶棚,通过新彩钢瓦支撑进行拆除旧的彩钢瓦作业。16 时 30 分左右,工友樊秉印听到“啊”的一声,感觉出事了,这时刑振指挥吊车把樊秉印和马红飞吊下来,刑振说谢伟利(死者)从顶棚坠落,下来后发现谢伟利仰面躺在地上,头朝南、脚朝北,神志较清醒,没有明显外伤,当时只说腿不能动,胸口疼。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工友马红飞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随后打电话给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汇报了事故情况。约 10 分钟左右,卫海瑞赶到事故现场,在 120 急救车还未到达的情况下,卫海瑞(负责

人)、马红飞、刑振、樊秉印四人将谢伟利(死者)抬到卫海瑞私家车后座上,卫海瑞开车将谢伟利送往侯马市安定医院进行抢救,随同人员有马红飞、刑振、樊秉印,中途谢伟利神志较清醒,能与人交流。17时30分左右到达侯马市安定医院对伤者进行了救治,22时30分左右急救医生宣布谢伟利多器官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上报情况

建邦铸造公司铸造厂铸铁工段班长常建利9月22日16时30分左右,在1号铸铁机工作中,看到有5、6人往铸铁机厂棚跑,随即也赶往现场,发现了坠落事故,立即给铸铁工段工段长韩军华打电话汇报高处坠落事故,此时韩军华在厂区开会未接听电话,约15分钟左右韩军华返回车间碰见常建利,常建利向其当面汇报铸铁车间彩钢瓦拆旧换新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7时左右,安环科科长赵延军在高炉车间铸铁工段巡查时,车间班长常建利向其汇报了事故情况;17时30分左右赵延军向副厂长高波汇报了事故情况;18时20分左右,韩军华向车间主任尤东超上报了事故情况;18时30分尤东超向铸造厂厂长王庆榜电话上报了事故情况。

9月25日14时左右,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到新广机械公司找赵甲胜汇报了9月22日下午在建邦铸造公司铸造厂铸铁机厂棚更换旧彩钢瓦时发生死亡一人(谢伟利)事故,善后事宜正在处理中,须停工几天。随即赵甲胜去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找到本公司安全员王媛媛,安排其向建邦铸造公司安环科科长赵延军汇报9月22日铸铁车间发生的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情况;9月25日17时左右,王媛媛到达建邦铸造公司向赵延军汇报9月22日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赵延军向总经理刘力强作了汇报,刘力强立即安排赵延军于9月25日17时30分以书面形式向侯马市安监局上报了事故情况。事故迟报143个小时。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谢伟利,男,37岁,侯马市上马办事处单家营村人,身份证号1426021981****,生前系卫海瑞雇佣工人。

卫海瑞已与死者家属达成82万元赔偿协议,赔偿款项已汇入死者家属账户,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谢伟利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区的危险因素,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队负责人卫海瑞安全意识淡薄,无任何资质承包工程项目,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未及时制止“三违”现象,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借用航鑫装饰公司营业执照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补签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2. 新广机械公司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

3. 建邦铸造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将铸铁机车间厂棚更换旧彩钢瓦等工程项目发包给超经营范围的新广机械公司,未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现场作业环境及危险因素,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进行有效监管,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

4. 航鑫装饰公司法律意识淡薄、管理混乱,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施工队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

5. 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且迟报。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谢伟利,男,37岁,侯马市人,生前系卫海瑞雇佣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区的危险因素,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卫海瑞,男,37岁,侯马市人,施工队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无任何资质承包工程项目,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未及时制止“三违”现象,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借用航鑫装饰公司营业执照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补签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4.9万元罚款。

3. 赵甲胜,男,62岁,侯马市人,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2.88万元。

4. 王缓缓,男,47岁,运城市闻喜县人,新广机械公司安全员(无资格证书)。安全意识差,未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

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新广机械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靳雪珺,男,28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高炉铸铁工段安全员。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尤东超,男,43岁,河南省济源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高炉车间主任。对外包作业人员在车间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7. 赵延军,男,48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检查监督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建邦铸造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高波,男,35岁,运城市绛县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副厂长。疏忽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检查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4.08万元。

9. 王庆榜,男,47岁,河北省石家庄人,山西建邦

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厂长。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疏忽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检查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方制定施工方案和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6.8万元。

10. 刘力强,男,47岁,侯马市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疏于管理,出现漏洞,对“9·22”事故的发生及迟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计7.58万元。

11. 姚鋈,男,45岁,中共党员,侯马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事故期间负责冶金工贸股工作)。落实行业管理监督不力,未能督促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侯马市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12. 宋玉静,男,48岁,中共党员,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落实属地管理监督不力,未能督促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侯马市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意识差,承包超经营范围业务,并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卫海瑞施工队,事故发生后与航鑫装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9·22”事故发生和迟报负有主要责

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45万元罚款。

2.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将铸铁机车间厂棚更换旧彩钢瓦等工程项目发包给超经营范围的新广机械公司,对项目再次分包监督不到位,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9·22”事故发生和迟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

3. 侯马市航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意识淡薄、管理混乱,将营业执照借给卫海瑞施工队办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与新广机械公司补签施工合同。

建议:由侯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侯马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严禁生产经营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作业现场“三违”行为开展自查自纠。

(二)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要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和个人相关资质,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开展防坍塌和高处坠落等专项整治活动,在危险区域作业时,必须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使用,作业现场要安装有效的安

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四)侯马市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办)、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特大

事故、防止较大事故的发生。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侯马市新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0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北平镇古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13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改北平镇古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古政请〔2020〕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北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和《古县古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北平镇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北平镇下宝丰村8.0262公顷的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北平村等13个行政村面积为8.0262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同意你县对古阳镇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古阳镇安吉村等5个行政村面积37.3539公顷的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白素村等4个行政村面积37.3539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将杏家庄村拆旧复垦区0.8116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安吉村拆旧复垦区0.8116公顷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年底)古县北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13.2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7.8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117.40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31.49公顷以内。

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年底)古县古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41.4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19.9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189.47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55.30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14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修改〈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侯政请〔2020〕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市对上马街道办事处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成家山0.1300公顷、马家山0.1230公顷共计0.2530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成家山0.1695公顷、马家山0.0835公顷共计0.2530公顷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年底)上马

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23.6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40.0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207.32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73.22公顷以内。

四、你市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市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项目为王”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保障优质项目快速落地，由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分别制订的《“标准地+承诺制”实施方案》《“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出台“标准地+承诺制”“要素跟着项目走”“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三个实施方案，是我市打造“三对”“六最”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建设，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领会三个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统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力推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对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市政府研究。

市政府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三个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和成效评估，年底汇总并考核打分，对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将视情况进行约谈或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标准地+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坚持创新服务、优化程序、诚信守诺、全程监管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全面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项目落地,增强企业获得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各县(市、区)设立的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落地投资的新建工业项目。

三、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出让土地区域评估工作,降低企业成本,加速项目开工落地。加快承诺制改革步伐,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办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服务转变,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2020年12月底前,全市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完成1-2宗“标准地”土地出让工作;2021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建立“标准地+承诺制”工作制度。

四、出让条件

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附带规划标准、单位能耗标准、生态环境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等标准,实现项目动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进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五、操作流程

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流程管理分为出让前准备、按标出让、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六个主要环节。

(一) 出让前准备

1. **区域评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前提下,由各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水利、文化和旅游、能源、住建、行政审批

等部门对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气象探测环境评估及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水资源论证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10类事项开展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为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提供坚实的基础。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2. **控制性指标。**根据区域评估、产业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地块出让标准,按照产业类型和园区特点联合制定发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标准、生态环境标准和亩均税收等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项目要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控制性指标要求。

3. **三通一平。**拟出让“标准地”地块由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负责在“标准地”出让前,确保项目地块具备开工所必需的通电、通水、通路、土地平整等“三通一平”基本条件。

4. **统一告知。**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负责汇编地块控制性指标、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审批)、设计方案编制要求等事项及办事指南,统一告知项目单位,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提供咨询导办服务,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

(二) 按标出让

1. 各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具体指标要求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组织公开出让。

2. 企业竞得土地后,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与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 企业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条件和标准做出书面承诺，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提交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三）审批服务

1. “标准地”出让后，按照有关要求 and 程序，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及时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事先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要求，企业进行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后，由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审批部门做出审批决定，办理有关承诺审批手续。

2. 在项目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向企业出具开工通知书，并告知有关监管部门。

（四）按标施建

1. 企业根据承诺条款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履行承诺事项。

2. 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协调企业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依据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检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推动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相关标准施工。

3. 项目开工后，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对照合同和承诺内容对企业新建工业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五）对标验收

1. 在项目单位提出联合竣工验收申请后，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联合验收并复核企业承诺事项，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

内完成联合验收。

2. 在项目达到《“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的投产、达产期限后，由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相关部门按程序开展投产验收、达产复核，并出具投产验收、达产复核意见书。

3. 项目未通过验收、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其违约责任按有关约定条款执行。

（六）监督管理

1. 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会同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覆盖“标准地”项目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的监测核查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

2. 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开展“标准地”新建工业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对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按约定予以奖惩，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落实全市“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具体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能源、住建、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等部门具体负责指导落实“标准地+承诺制”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建立工作专班，全力推进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工作。

（二）强化督查指导。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工作推进会，通报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对工作推进中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不作

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进行通报、约谈和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通过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

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顺利推进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破解重大项目要素瓶颈制约,营造项目落地的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牢牢抓住要素支撑这一关键,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坚持深化改革和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向上争取资源和市级统筹相结合,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掘存量相结合,进一步扩大要素供给总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项目向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中,为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要素包括土地、能耗、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水资源、资金等,适用于以下项目:

(一)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二)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工程等“两新一重”项目,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六新”项目;

(三)市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

(四)教育、卫生、体育、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

大社会民生项目;

(五)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

三、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职责:牵头负责“要素跟着项目走”各项工作。

2. 工作任务:负责牵头谋划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后确定并公开发布,实行动态管理,按季度进行调整。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职责: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2. 工作任务:核定全市存量建设用地情况,制定土地利用计划;建立完善增存挂钩机制;引导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老工业区集中连片开发;全面推动“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制度改革。

(三)市能源局

1. 职责:保障重大项目能耗指标需求。

2. 工作任务:核实全市能耗指标使用情况;推进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优化能耗指标配置。

(四)市工信局

1. 职责:保障重大项目产能指标需求。

2. 工作任务:核实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等产能指标使用情况;按照“产业集聚、入园入区”原则,推

进传统产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探索和创新产能入股等合作模式;产能配置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落地要素完备的工业园区。

(五)市生态环境局

1. 职责:保障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

2. 工作任务:核定全市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压减腾退污染物排放总量方案并落实。

(六)市水利局

1. 职责:保障重大项目水资源指标需求。

2. 工作任务:核定全市水资源指标使用情况;加快实施山西大水网配套工程和小水库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合理配置水资源。

(七)市金融办

1. 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信贷需求。

2. 工作任务:定期向金融机构精准推介重大项目融资需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增加中长期贷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转贷续贷等方式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加快设立临汾市产业引导基金;加强金融政策与项目对接工作;用好应急周转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八)市财政局

1. 职责:筹措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 工作任务:统筹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政府基金设立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四、要素配置流程

(一)要素资源首先在县域内进行配置,由县级对口要素管理部门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对于要素需求量较大、本县域无法自行解决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级要素管理部门向市级对口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级对口部门在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研判,对于确需市级进行要素保障的项目,由市级要素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市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时将初步意见反馈县级对口部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项目,需向县级对口部门说明原因及工作建议,同时将具体情况汇报市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三)对于市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给予要素保障的项目,市政府出具会议纪要,由相关要素管理部门和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加快要素保障支持和审批事项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要素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为具体承办人,推动要素保障工作落实落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要素保障协调联络等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要素保障工作对全市项目建设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树牢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意识,量化工作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为持续改善临汾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三)定期评估督导。对已享受要素保障政策的项目进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应开未开、推进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实施要素收回预警,坚决避免形成要素沉淀。

(四)强化工作考核。对于项目建设进度快、“要素跟着项目走”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保障。对于要素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进行通报、约谈和严肃问责。

附件:1.“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 | | |
|----------------------|---------------------|
| 2. “能耗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 施细则 |
| 3. “产能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 5. “水资源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实 | 6. “资金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

附件 1

“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土地要素是指经国家批准的可用于项目建设的用地,国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目前,全市 10 个贫困县已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09 万亩,剩余可用于易地交易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0.29 万亩;5 个国家定贫困县每县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600 亩,5 个省定贫困县每县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00 亩,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全市 3.9 万亩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后可生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最大潜力为 1.66 万亩,目前处置批而未用土地可生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3289.5 亩,年度计划指标配置,由省级在用地审批中统筹安排,量入为出,自然资源部年终核定计划总量。

二、配置原则

(一)落实国家用途管制制度。项目用地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等规定,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二)坚持分类保障。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用地批准时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批而未用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核定的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中小微企业项目用地,优先使用批而未用土地。重点保障项目包括:纳入国家重点工程的项目;纳入省重点工程的单独选址的能源、

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

(三)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引导建设项目首先使用批而未用土地,既盘活批而未用土地,又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四)鼓励和引导项目向开发区聚集。除特殊项目外,一般工业项目一律“入园入区”,优先使用开发区已成熟的“标准地”。

三、配置流程

(一)使用批而未用土地配置流程。使用存量土地不占用用地计划指标,可直接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流程。对于已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提供纳入重点保障项目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用地审批时配置计划指标;对于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提供处置批而未用土地证明材料,申请新增的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情况挂钩。

(三)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配置流程。非贫困县的增减挂钩项目须先完成拆旧区土地复垦验收后,再报批建新区用地征收;购买贫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在项目拆旧区复垦设计报告批准后,可预先报批使用 50% 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项目建新区用地报批,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程序和要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以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建新区用地征收。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土地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各县(市、区)土地要素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规划审核、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随报随办。

(二)充分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红利。支持各地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各县(市、区)有购买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需求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协调配合办理指标交易手续。

(三)全面推动“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制度改革。加强对“标准地”改革工作的培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标准地”改革制度。将“标准地”改革与投资项目承诺制贯通,逐步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报批联络人:李涛;

土地供应联络人:陈建华;

空间规划联络人:张跟兰。

名词解释:

1.批而未用土地:是指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征收,尚未供应的建设用地;已完成土地供应但超过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的闲置土地。

2.增减挂钩:是指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购买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同时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规模、占补平衡指标。

3.增存挂钩: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相挂钩,统筹利用存量 and 新增建设用地,提高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

4.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的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附件 2

“能耗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能耗指标是一项约束性指标,主要目的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全市“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为:能耗强度降低 15%,能耗增量不超过 390 万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做大能耗要素资源。

二、配置原则

(一)坚持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原则,合理配置项目能耗指标。

(二)坚持优先配置原则,对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优先配置能耗指标。

(三)坚持节能优先原则,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优先配置。

三、配置流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经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同意后,报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市节能领导小组能耗指标要求,按程序上报省级进行办理。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文件,经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市节能领导小组能耗指标要求,按程序进行办理。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建设,不再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包括:风电站、光伏电站、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

四、保障措施

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政策导向和信息引导,协助企业在省级办理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市能源局能耗保障联络人:周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耗审批联络人:陈彦青。

附件 3

“产能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钢铁、焦化产能为企业所有,本着市场化运作原则,企业双方应当自愿、平等、诚信、真实的通过开展产能指标减量或等量置换交易。全市现有可用钢铁产能为铁 280 万吨、钢 160 万吨;现有焦化产能已全部落实到浮山、洪洞、古县、安泽以及翼城等县,进行先进产能焦化项目建设。

二、配置原则

(一)强化规划引领,突出政府引导。按照“产业集聚、入园入区”原则,着力推进传统产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严格落实相关行业布局意见文件,推动转型项目建设。

(二)支持产能入股,创新合作机制。鼓励和支

持企业采取产能入股、合资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等合作机制,探索和创新合作模式,合作建设产能置换项目。实施政策倾斜,落实要素保障,争取产能置换项目早日落地投产。

(三)推进园区建设,倾斜产能要素。支持项目落地要素完备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优先承接转移产能建设项目。对于项目基础工程建设进度较快、项目落地要素完善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产能配置向其倾斜。

三、配置流程

(一)钢铁行业

1. 置换方案确认:产能出让方与产能受让方(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山西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

置换实施细则》签订置换协议→报产能受让方(项目承建单位)所在县(市、区)工信局汇总相关资料→报市工信局初审资料→报省工信厅进行产能置换确认并公示。

2. 项目行政审批流程:项目承建单位按照省工信厅公示的产能置换方案准备备案相关资料→属地审批大厅备案→办理环评、能评、水资源论证等相关手续→开工建设。

(二) 焦化行业

1. 置换方案确认:产能出让方与产能受让方(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签订置换协议→报产能受让方(项目承建单位)所在县(市、区)工信局汇总相关资料→报

市工信局初审资料→报省工信厅进行产能置换确认并公示。

2. 项目行政审批流程:项目承建单位准备备案相关资料→报省工信厅申请备案(抄报市工信局进行政策合规性验证)→办理环评、能评、水资源论证等相关手续→开工建设。

四、保障措施

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产能置换、产能入股、产能整合等工作,协助企业在省级办理产能置换手续。

市工信局钢铁产能联络人:张秀龙;

焦化产能联络人:王奇。

附件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在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需要获得的要素资源包括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现役源削减方案。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是指项目建成投运后,每年向环境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量,主要包括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4 项。总量指标的取得可以通过企业自身削减获得,也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全市目前可使用的总量包括两部分:一是政府储备量,即历年来企业关停淘汰量;二是企业通过工艺改造、污染治理的减排量,这部分总量的支配权在企业。

(二) 现役源削减方案

现役源一般是指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当年存在的工业污染源和锅炉污染源。现役源倍量削减是指在项目审批时,需要所在区域削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 倍的现役源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在发展经济

的同时改善环境质量。

下一步,将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现有企业环保治理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做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现役源削减资源。

二、配置原则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基本规定

我市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城市,原则上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 2 倍减量替代。

2. 特殊要求

(1)使用天然气、瓦斯气等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按 1:1 置换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为改善区域环境,依照有关规定,从环境敏感区转产、搬迁、关闭的,对其异地新建项目给予支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 1:1 置换,转产、搬迁、关闭企业排污权可直接用于项目置换。

(3)对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年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4)建设单位以本市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来源的,置换量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二)现役源削减方案

1. 基本规定

我市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城市,原则上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需要在本县(市、区)区域内解决。

2. 特殊规定

(1)焦化、钢铁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开发区)转移,现役源倍量削减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

(2)临汾经济开发区现役源削减主要从开发区现有企业减排和锅炉整治减排量获得,不足部分由开发区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从洪洞县和尧都区统筹。

(3)对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县(市、区),首先应深度挖掘辖区内减排量,立足于辖区内削减,辖区内无法满足现役源削减要求的,不足部分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

(4)配置原则遵循环境敏感程度高的县(市、区)向敏感程度低的县(市、区)平衡。原则上汾河沿线6县(市、区)项目落地,区域削减量只可从平川区域平衡,但本县(市、区)区域内削减比例应达到1.2倍以上。

三、配置流程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所需的总量指标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计算说明。根据审批权限,各县(市、区)审批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分局核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项目,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分局核定,若所在地总量指标不足,需在全市统筹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核定完成后,可通过自身削减或排污权交易获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现役源削减方案

项目所在县(市、区)可满足现役源削减要求的,由环评机构和县(市、区)分局核算需求,所在县(市、区)政府出具现役源削减方案。对符合特殊规定,需要全市统筹的,首先应深度挖掘所在县(市、区)区域减排量,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会商,由市生态环境局起草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从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

四、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要素保障联络人,在收到要素保障申请后,第一时间指导、帮助、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联络人:崔晓东;

环评审批、区域削减方案联络人:丁晶。

附件 5

“水资源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临汾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全市水资源配置总量 10.91 亿立方米，目前已利用水量 7.96 亿立方米，剩余水量指标 2.95 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指标 0.57 亿立方米，2030 年工业用水指标可再增加 0.56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山西大水网黄河水覆盖县市。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山西大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和小水库工程建设，提高黄河水和本地地表水利用量，为项目建设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配置原则

水资源配置遵循“优先节约用水、用足黄河水、用好本地水、留足生态水、限制地下水”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在水资源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先为重点区域和重点保障项目配置水资源。

三、配置流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需开展园区水资源论证，具体建设项目需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岩溶泉域内的园区或建设项目，还需开展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

(一)项目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填写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汾河流域平均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沁

河流域和沿黄支流区平均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电厂、煤层气开采、煤化工等高耗水项目，经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市水利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省审批大厅审批。

(三)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经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批。

(四)其他项目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批。

(五)因水源条件所限，项目所在地水源无法保证用水需求的，由市水利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研究水源配置调整方案，需要跨县市调整水量指标的，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复。

四、保障措施

市水利局在水资源配置工作中，对县级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加快取水许可审批进程。

市水利局水资源保障联络人：高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水资源审批联络人：高俊峰。

名词解释：

山西大水网：指山西省近年来实施的跨流域调水工程，临汾市境内主要包括禹门口东扩工程（覆盖侯马市、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中部引黄工程（覆盖汾西县、隰县、蒲县、大宁县）等提引黄河水工程。

附件 6

“资金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 114 家,其中,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12 家,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 26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家,政府出资基金 2 家;证券公司 7 家,保险公司 43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23 家,总注册资本 39.37 亿元。市政府设立“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为企业转贷续贷提供低成本金融服务,资金总规模 2.3 亿元。

二、配置原则

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等资金要素资源,优先支持各项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重点项目。资金配置按照“一次对接、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原则,对资金需求持续跟踪服务,解决项目融资难题。

三、配置流程

(一)财政资金配置流程。积极筹措市级资金,通过预算安排,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资金到位后,3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 7 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信贷资金配置流程。项目单位、市发改委将资金需求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组织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研究解决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回复意见。对有

贷款意向的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赴项目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和贷前审查工作。

对有转贷、续贷需求的项目,由贷款银行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使用总规模 2.3 亿元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市金融办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审批发放。

(三)股权投资基金配置流程。建立基金投资项目库,对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单位,由市金融办组织临汾市创投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股权投资类基金开展对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融资建议。

对适合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赴项目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对适合合作成立基金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备案及工商注册工作,并由基金管理公司专人负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工作。

四、保障措施

资金要素保障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配合,全程跟踪项目融资进展,确保项目融资需求、银企对接、资料收集、尽职调查、综合授信、贷款发放等工作专人代办、专人领办,为项目融资提供便捷服务。

市金融办资金保障联络人:王平;

市财政局资金保障联络人:任斌。

“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实施方案

为构建更科学、更便捷、更高效、更阳光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提高办事效率,打造“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以下简称“四办”)临汾公共服务品牌,优化项目审批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以强化“项目为王”为鲜明导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确保实现“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0个工作日,核准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4个工作日,审批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9个工作日”目标。

——精准服务,便捷高效。“四办”服务秉持高效优质原则,实行“主动上门、提前介入、专人服务、一次性告知、即来即办、快速办结”的办理模式,减少办事成本。

——依法合规,有章可循。“四办”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审批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做到“代办不包办”“守位不越位”“服务不延误”。

——灵活定制,上下联动。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实际,可提供部分阶段或全程一对一服务。各级审批部门实行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项目审批。

——自愿委托,无偿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自主选择审批部门提供的领办、代办、专办服务,所有服务一律无偿实行。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临汾市域范围内、符合产业导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下列条件,项目单位即可申请领办、代办、专办服务。

(一)领办服务

1.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2. 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

(二)代办服务

1. 涉及多部门的、相对复杂的项目;
2. 投资额在1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

(三)专办服务

1. 本级审批的省、市重点项目;
2. 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四)“一网通办”

“一网通办”是指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通过“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的统一审批管理体系,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依照网上申报、窗口受理、材料分送、审批办理、办结送达的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实现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一网通办”。

三、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审批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

1. 市级审批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负责市本级投资项目的“四办”服务;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各级“四办”服务项目提供统筹协调服务;负责为县(市、区)和开发区“四办”服务工作提供业

务指导;负责为县(市、区)和开发区“四办”项目提供协办,主要协办省级及市级层面涉及项目报批方面的事宜。

2. 县(市、区)审批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负责本县(市、区)范围内投资项目的“四办”服务;负责市级审批部门交办项目的服务工作;指导或协调各自区域内的开发区开展“四办”服务工作;配合市级审批部门开展投资项目“四办”服务。

3. 开发区审批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负责本开发区区域内投资项目的“四办”服务;负责市级、县(市、区)级审批部门交办项目的服务工作;配合市级和县(市、区)审批部门开展投资项目“四办”服务工作。

(二) 领办、代办、专办人员职责及任务

为项目单位提供涉及项目审批的各类政策咨询;指导项目单位熟悉项目审批办事流程,协助项目单位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依据项目审批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报批手续;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全程跟踪项目手续办理进度,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协调召开项目推进会,协助项目单位解决相关问题,推进本级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做好服务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对项目单位提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严格保密。

四、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填报《领办、代办、专办服务登记表》,明确服务事项范围,提交项目基本信息。

(二)委托受理。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对接,核实相关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办理时限、所需资料等注意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向项目单位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项目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信息,并对投资项

目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三)事项办理。领办服务由领办员带领办理人直接去相关窗口办理事项。对于代办、专办项目,实行“菜单式”管理,签订委托协议后,工作人员指导项目单位依据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点菜”,梳理、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压茬推进;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各类表单,帮助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有序报批;根据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联合多部门为项目审批提供服务。

(四)办结答复。按照委托协议,代办、专办服务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向项目单位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项目办结单答复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服务结束。

(五)事项终止。对于已签订委托协议,因办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不具备办理条件或项目单位主动要求终止委托的,项目单位填写《项目终止委托单》,工作人员向项目单位移交相关资料终止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市“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审批部门为成员单位,大力推进“四办”服务,协同推进审批事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四办”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办、代办、专办人员为具体承办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四办”服务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建立全程服务机制。审批部门依据各要素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指标,按照“一次性告知制”要求,以申报材料清单形式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领办、代办、专办人员做好所承办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 and 调处结果等记录。

(三)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在《领办、代办、专办服务登记表》中确定的负责人即为首问责任人,责任人要热情接待、认真解答、负责办理、一盯到底,对于材料齐全的事项,能马上办理的马上办理,不能马上办理的,应耐心说明情况;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特别是投资额度较大、涉及重点民生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等不能立即办理或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工作人员要妥善处理,不仅要和项目单位交流沟通,还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或逐级汇报,尝试多渠道解决问题。

(四)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每年组织对“四办”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议,交流“四办”服务经验做法,研究工

作新方法、新举措,不断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质量。

(五)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服务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集相关部门,召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共同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六)实施绩效评估督导。将“四办”服务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级投资项目“四办”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四办”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督导,重点检查服务事项的时效性、办结率、满意率,对于事项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超时限办理等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